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秀蓉副院長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9 年 5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校務行政系統「英語演說與討論」課程名稱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必修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過。 「先修科目」即課程

			需通過方可再修擋修之科目。
提案十二：本學院應用日語系 109 學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調整本學院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修正通過。

貳、主席報告：今天的提案討論總共有八項，其中七項是課程規劃案，一項是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那我們就從提案一開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社區觀光規劃（社發系，2 學分/選修）】與【社會設計與創新（社發系，3 學分/選修）】。
- 二、刪除課程：【社會設計與社區行動（社發系，3 學分/選修）】。
- 三、因開課單位名稱異動，修改「通識中心」為「大武山學院」。
- 四、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五、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P. 6-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 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訂課程。
- 二、新增課程如下：
 - (一) 【族語概論(2 學分/必修)】。
 - (二) 【族語聽力(2 學分/必修)】。
 - (三) 【族語會話(2 學分/必修)】。
 - (四) 【族語閱讀(2 學分/必修)】。
 - (五) 【族語寫作(2 學分/必修)】。
 - (六) 【族語語音教學(2 學分/必修)】。
 - (七) 【語言對比分析(2 學分/選修)】。
 - (八) 【兒童文學(2 學分/選修)】。

三、修改課程名稱：變更課名【南島語言學概論(3 學分/必修)】為【語言學通

論)(3學分/必修)】。

四、必選修別變更：【族語評量與測驗】(2學分/必修)更改為(2學分/選修)。

五、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六、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2，P.10-11】**

七、案經原住民專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19)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本學院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並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學分學程至少修畢二十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3，P.12-13】**

四、案經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學程事務會議(109.09.21)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視藝系大學部總整課程能兼具實務創作與產學銜接多元彈性，讓不同領域學生可根據畢業未來發展規劃，選擇「畢業製作」或「業界實習」領域課程：

(一)調整【畢業製作】(8學分/必修)為(8學分/選修)及調整課程領域「系訂必修」為「共同選修」。

(二)刪除課程：【實務創作(18學分/選修)】。

(三)調整【業界實習(18學分/選修)】學分數為【業界實習(8學分/選修)】上下學期各4學分共8學分。

(四)調整【藝術經紀實務導論(3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共同選修」為「造形藝術分組選修」。

二、通過後追溯至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14-21】**

四、案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06.03)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6.0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學系學生如何製作遊戲能力，新增課程：**【遊戲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領域：核心課程)。
- 二、為讓本學系數位媒體碩士學位學程總課程能更具有數位創作課程之實務，讓同學可根據畢業未來發展規劃，選擇修習核心課程：
 - (一) 調整**【企業實習】**(10 學分/必修)為(10 學分/選修)及調整課程領域為「核心課程」。
 - (二) 調整**【分鏡腳本設計研究】**、**【3D 動畫創作實務研究】**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研究】**課程領域「選修課程」為「核心課程」。
 - (三) 調整**【藝術與設計展演(2 學分/必修)】**學分數為**【藝術與設計展演(3 學分/必修)】**一上、一下及二上各 1 學分共 3 學分。

三、通過後追溯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5，P.22-26】**

五、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9.30)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系 110 學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藝系牟彩雲老師申請視藝一甲課程**【數位建模與材質(3 學分/選修)】**。
- 二、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6，P.27-31】**
- 三、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9.30)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為使本學程課程架構包括加註專長課程新增課程如下：

(一)【客家語文聽講（3 學分/選修）】。

(二)【客家語文讀寫（3 學分/選修）】。

(三)【客家文學欣賞（3 學分/選修）】。

二、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 32-43】**

四、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9.09.2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 8，P. 44-46】**新增課程如下：

(一)【客家語正音與拼音（3 學分/必修）】。

(二)【客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3 學分/選修）】。

(三)【應用客家語（3 學分/選修）】。

二、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 47-54】**

四、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9.09.2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秀蓉副院長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請假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請假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林育諄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請假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郭碧蘭委員	請假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黃淑眉委員	黃淑眉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張秦豪同學	張秦豪

林欣眉

鄭云為

許文宏

吳若語